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渝大成意字[2017]第 071-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二〇一八年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博恩软件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博恩软件的委托担任博恩软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已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年7月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年7月20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三）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恩软件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博恩软件、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博恩软件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等。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共同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九、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

一、反馈问题

（一）根据反馈意见，天健对博恩软件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8-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加审）”），本次补充审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报告期变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本所律师就2017年1-9月的补充审计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博恩软件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博恩软件及其前身博恩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及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或股权（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荣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和荣誉均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备案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软件企业证书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博恩软件	2017.9.27- 2018.9.26	渝RQ-2017-0040
2	软件产品证书 (博恩易融贷系统 V1.0)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博恩软件	2017.9.27- 2022.9.26	渝RC-2017-0313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数据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公司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5,190,453.34元，主营业务收入15,190,453.3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减少的关联方

(1) 经核查，博恩集团于2017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重庆易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刘刚。股权转让后，博恩集团持有重庆易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自此，重庆易宝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博恩集团控制的企业。

(2) 经核查，博恩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芯碁晔科技 9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慕向洲，2017 年 6 月 12 日，魏开庆将其持有的芯碁晔科技 10% 股权转让给慕向洲。自此，芯碁晔科技不再是博恩集团控制的企业。

(3) 经核查，上海易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

(4) 经核查，易一天使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重庆火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周志达。自此，重庆火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博恩集团控制的企业。

2、新增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①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栋
法定代表人	陈勇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汽车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器、普通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汽车、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厨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居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玩具、计生用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勇锋持股 80%、周松持股 2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陈勇锋、周松均系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②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幢 2 楼 1 号房间第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的金融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李佳持股 70%、周松持股 3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李佳、周松系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③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9 号 6 层厂房 1
法定代表人	魏开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辉持股 60%、魏开庆持股 40%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开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④重庆米之铺艺术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米之铺艺术品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9 号 6 层厂房 1
法定代表人	魏开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艺术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服务管理；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魏开庆持股 85%、文心鸟持股 15%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开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新增关联方中，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重庆米之铺艺术品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3 月魏开庆受让唐果持有该公司股权后实现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7,169.83	0.31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70,754.73	0.47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7,169.83	0.31
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市场定价	89,308.19	0.59
合计				254,402.58	1.6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极付科技	采购	接受人员服务	市场定价	280,909.17	18.08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	网络会员服务	市场定价	46,362.28	2.98
易极付科技	采购	短信服务	市场定价	58,645.25	3.77
合计				385,916.70	24.83

(3) 关联租赁情况

时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7年1-9月	易极付科技	博恩软件	硬件设备	156,084.91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7年1-9月: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易极付科技		480,000.00	400,000.00	80,000.00
博恩集团	290,800.00	4,490,000.00	1,680,800.00	3,100,000.00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7,581.63			787,581.63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	1,010,000.00	510,000.00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2,206,000.00	2,206,00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	870,000.00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易一天使		15,526.31		15,526.31
合计	2,078,381.63	9,583,526.31	6,168,800.00	5,493,107.94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借、费用周转、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等，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一方面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借款时未签订书面协议，提供资金的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相关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创造现金能力逐年增强，同时预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将采取股权融资方式，不断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逐步减少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股改前，资金核算由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存在关联方之间往来过账的情形，股改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规范运营，减少了关联方非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易极付科技	39,285.49		39,285.49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3,075.00	30,000.00	33,075.00	
江华森	598.00		598.00	
苏鹏	914.20		914.20	
王丹		5,000.00		5,000.00
合计	43,872.69	35,000.00	73,872.69	5,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股东及关联方暂借公司款项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后其他应收王丹 5,000 元，该笔款项实质是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的业务保证金。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务旅行服务协议》，约定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放网络、手机客户端、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向公司提供商务旅行相关的包括携程自营以及非自营等产品的咨询、预定及管理服务。同时，约定公司的关联企业易极付科技、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易一天使、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加入该协议，且公司为上述关联企业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因预订国内国际机票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产生的对账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算金额（元）
1	博恩软件	159,005

2	易极付科技	78,781
3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257,917
4	易一天使	——
5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11
6	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34
7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187
8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9	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277
10	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为真正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1、删除原协议附件中关联公司的所有内容。2、即日起，对于关联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按照协议内容约定付清。对于关联公司新发生的费用，博恩软件不再承担原协议附件中针对关联公司的连带责任，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相关关联公司的月结账户。同时，公司出具书面说明：除上述《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外，博恩软件没有签署其他类似合同，公司未再给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保证，未在任何法律文书中约定有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在《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各关联方产生的费用已由各方支付给了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未因上述事宜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支付任何款项。公司承诺今后将杜绝发生此类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可能使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事情发生，真正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②2017年6月19日，易极付科技、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易一天使、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出具书面说明，各关联方均已结清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对帐应付费用，由各关联方自行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不会因上述事项让博恩软件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③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关联交易未实际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证督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关联交易，杜绝此类可能使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事件发生，真正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若今后博恩软件因履行《商务旅行服务协议》需要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支付相关费用或承担其他损失的，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上述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和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较小，亦未给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在各方严格遵守承诺的情况下，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贵阳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160,400.00	160,400.00	160,400.00	160,400.00
小计		160,400.00	160,400.00	250,400.00	164,900.00
预付款项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29,900.00	
	易极付科技	93,636.37		749,091.06	
小计		93,636.37		778,991.06	
其他应收款					
	易极付科技			39,285.49	
	重庆猪八戒网络			3,075.00	

	有限公司				
	博恩集团				
	重庆时脉科技有 限公司				
	重庆易行通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博尧科技有 限公司				
	重庆易五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江华森			598.00	
	苏鹏			914.20	
	王丹	5,000.00			
小 计		5,000.00		43,872.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易八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重庆小渝财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	333.33
	贵阳博恩科技有 限公司	160,400.00	160,400.00
小 计		167,066.67	160,733.33
预付款项			
	重庆猪八戒网络 有限公司		
	易极付科技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易极付科技		
	重庆猪八戒网络 有限公司		
	博恩集团	917,347.69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江华森		
	苏鹏	18,850.00	
	王丹		
小 计		7,266,197.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易极付科技	60,148.08		
小 计		60,148.08		
预收款项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5,031.42	33,333.33	50,000.00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41,666.67	
小 计		55,031.42	125,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博恩集团	3,100,000.00	290,800.00	
	易极付科技	80,000.00		1,886,374.12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7,581.63	787,581.63	1,020,000.00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		
	易一天使	15,526.31		

小 计		5,493,107.94	2,078,381.63	2,906,374.12
-----	--	--------------	--------------	--------------

（三）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2016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2017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1月1日-6月19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确认并追认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2017年12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1-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确认并追认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该等制度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恩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新翔、刘强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新增加的4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如下：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米之铺艺术品有限公司与博恩软件在经营范围上对比,并不存在重合的内容;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博恩软件存在部分重合,但并未开展实际经营;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博恩软件存在部分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博恩软件有所差异,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米之铺艺术品有限公司、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均出具书面承诺,未从事与博恩软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博恩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4家企业展开实际经营或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4家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4家企业若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4家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商标使用许可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博恩金控平台[简称:金控]	2017SR217009	原始取得	2017.05.31

	平台]V1.0			
2	博恩物流云平台[简称：物流云]V1.0	2017SR217015	原始取得	2017.05.31
3	博恩票据交易平台 V1.0	2017SR213603	原始取得	2017.05.27
4	金融(担保&小贷&民间投融资)监管平台[简称：金融监管平台]V1.0	2017SR189358	原始取得	2017.05.18

(四)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 cqbornsoft.com，其有效期变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五)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加审)，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297,074.74 元。该等设备、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博恩软件自购或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新增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河南省中小企业科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同时提供技术服务	2017.7.6	198	履行完毕
2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海航集团企业电商平台一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017.5.12	300	履行完毕
3	重庆江河佳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博恩软件为客户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同时提供技术服务	2017.7.17	81	履行完毕

2、新增的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帆软报表软件 FineReport v8.0	2017.7.4	25	履行完毕
2	重庆晨鲸科技有限公司	IPv4/IPv6 无缝融合互联网接入宽带、机架位资源	2017.1.4	12	履行完毕

3、新增的代理合同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代理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代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代理事项	代理佣金	签订时间	履行周期	履行情况
1	博恩软件	河南沛玥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博恩软件在售的所有软件产品	销售价格*20%	2017.7.5	一年	正在履行
2	博恩软件	河南旺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博恩软件在售的所有软件产品	协商确定	2017.6.29	长期	正在履行
3	博恩软件	重庆达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博恩软件在售的所有软件产品	销售价格*20%-30%	2017.3.21	长期	正在履行

4、新增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履约期限	贷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恩软件	200	7.1775%	2017.9.6-2018.9.6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5、保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新增的保证合同。

6、设备租赁合同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设备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设备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易极付科技	服务器等硬件	22.06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加审期间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软件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以及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经核查，2017年1-9月期间，公司增值税执行税率变更为6%和17%，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1-9月仍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新增的优惠税收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9月,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补贴时间	金额 (元)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两江新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7年7月	22,94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关于加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5〕183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17年4月	200,000	《关于申领2017年重庆市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 依法纳税情况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出具了《年度纳税证明表》,证明博恩软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之间上缴地税局的税金情况。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证明》:博恩软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之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博恩软件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监管范围,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博恩软件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事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上不存在强制的技术标准,未曾因违反产品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外，公司新增加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6日，博恩软件作为原告起诉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博恩软件租赁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金星科技厂房二区3楼1#、2#、3#房屋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10,000元，并支付利息500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7）渝0112民初12449号。

2017年9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1）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前向博恩软件退还履约保证金210,000元、支付利息500元、因未能开具发票退还税金13230元，扣除拆除费用8000元、水电费和物管费14655.23元，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还应支付的金额为201074.77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230元，由博恩软件承担1115元，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115元，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的1115元于2017年10月27日前向博恩软件支付。

经核查，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未于2017年10月27日前履行调解书的义务，博恩软件已于2017年11月9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强制执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中，博恩软件系原告，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博恩软件支付202,189.77元已经司法文书确认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金额占博恩软件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2,129.26元）的4.01%，即使该笔款项无法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017年8月28日，丁颖作为申请人向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认为博恩软件单方解除了劳动关系，请求博恩软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31200元。仲裁案件编号为渝两江劳仲案字【2017】第1033号，该案已于2017年11月13日开庭审理。2017年12月6日，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认为申请人丁颖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博恩软件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关系，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无事实依据，裁决驳回申请人丁颖的仲裁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为普通劳动纠纷，仲裁裁决已经驳回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4名，公司已与124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4名，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恩软件系本辖区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在本区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博恩软件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软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博恩软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表现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易极付科技	39,285.49		39,285.49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3,075.00	30,000.00	33,075.00	
江华森	598.00		598.00	
苏鹏	914.20		914.20	
王丹		5,000.00		5,000.00
合计	43,872.69	35,000.00	73,872.69	5,000.00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博恩集团	917,347.69	11,603,574.11	12,520,921.80	
易极付科技		8,761,155.74	8,721,870.25	39,285.49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		145,472.00	145,472.00	

公司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6,020,000.00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1,308,075.00	1,305,000.00	3,075.00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江华森		598.00		598.00
苏鹏	18,850.00	47,675.00	65,610.80	914.20
王昕昕		20,800.00	20,800.00	-
合计	7,266,197.69	22,347,349.85	29,569,674.85	43,872.69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6,020,000.00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博恩集团	1,203,574.11	69,220,000.00	69,506,226.42	917,347.69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易极付科技		60,000.00	60,00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苏鹏		18,850.00		18,850.00
合计	1,203,574.11	75,628,850.00	69,566,226.42	7,266,197.69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笔数	占用时间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	1	2017.5-2017.7

王丹	5,000.00	1	2017.8-至今
合计	35,000.00	2	--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笔数	占用时间
博恩集团	11,603,574.11	5	2016.3-2016.9
易极付科技	8,761,155.74	17	2016.1-2017.2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472.00	7	2016.1-2016.12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1,308,075.00	6	2016.4-2016.12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	2016.10-2016.11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	2016.5-2016.11
江华森	598.00	1	2016.12-2017.1
苏鹏	47,675.00	3	2016.1-2017.1
王昕昕	20,800.00	2	2016.6-2016.12
合计	22,347,349.85	46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笔数	占用时间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1	2015.9-2015.12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2015.12
博恩集团	69,220,000.00	6	2015.1-2015.12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	2015.12
易极付科技	60,000.00	8	2015.5-2015.12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2015.12
苏鹏	18,850.00	1	2015.8-2015.12
合计	75,628,850.00	19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股东及关联方暂借公司的款项及往来款，未计算资金占用费。2017年1-9月除因参与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天蓬网”行业交易服务平台客户发布各个项目招标而向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0元，及向王丹支付

保证金 5,000 元（王丹系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员工，因经办业务而代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收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支付给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的 30,000 元保证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回，其他应收王丹的业务保证金系正常业务往来资金，尚未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资金拆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未就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出未通过相关决策程序。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均审议通过了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瑕疵，但上述情形发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末至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账单，并与《审计报告》（加审）的期末数据进行了对比。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除应收王丹（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自挂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uk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友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X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Hong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洪冰

2018年1月26日